**白堂乡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**

一、为加强农村宅基地日常执法监察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特制定乡监管动态巡查制度。

二、监管动态巡查人员以乡综合执法大队为基础，由乡农经站、财政所、土地所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组成。

三、监管动态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不定地点的巡查，并建立巡查台账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。

四、巡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未批先建；

（二）少批多用；

（三）改变土地用途；

（四）已经审批，但经查实不符合一户一宅、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等申请条件；

（五）移址用地；

（六）超面积建房；

（七）占用农用地建房，尤其是占用耕地建房；

（八）异址新建，不按承诺时间拆除旧房；

（九）在禁止建房区域建房等。

五、巡查范围：全乡16个行政村，实行动态巡查。

六、各村明确农村宅基地协管员，负责本村宅基地巡查工作，宅基地监管纳入村网格化管理内容，网格员应及时报告网格区村民的建房情况。

七、各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应定期向乡办公室报告村民建房，特别是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的情况。